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自字第7號

自 訴 人 鑫 行 動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定代理人 關 鑫

被 告 郭 上 銘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自訴人提起自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自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之提起，應委任律師行之；自訴人未委任代理人，法院應定期間以裁定命其委任代理人；逾期仍不委任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2項、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準用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自訴人鑫行動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自訴時，前曾委任蔡育盛律師、蘇冠榮律師為自訴代理人，惟上開律師業於民國113年6月13日具狀陳報雙方已終止本案委任關係等情，有刑事陳報終止委任狀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二第141頁），本院乃於同年月18日裁定命自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為自訴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狀，該裁定業於同年7月1日送達自訴人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足佐（見本院卷二第147-149頁）。惟自訴人迄未依限補正上開自訴程式要件，揆諸首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9條第2項、第343條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02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佳靜
03 法官 謝昀芳
04 法官 郭子彰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11 書記官 林珊慧